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7樓709至711號室。我們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黎雄先生及陳得信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9月20日，已向初次認購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其隨後按面值於同日以現金轉讓予高黎雄先生。於同日，已按面值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額外的69股及30股股份。因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70股及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 (b) 於[2018年11月29日]，作為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股份(即Asc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70股及30股股份。
- (c) 於[2018年11月30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轉讓140股及60股股份予Lightspeed，作為Lightspeed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Lightspeed入賬列作繳足股款70股及30股普通股的代價。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及根據[編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發行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將透過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向Lightspeed配發及發行為悉數繳足股份。因此，Lightspeed將持有[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編纂]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 (f)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發行，但並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普通股維持未發行。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更改其股本。

3. 我們的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列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已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編纂]及由本公司授予的[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bb)執行[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cc)進行[編纂]及[編纂]所相關或所相連的一切事宜及簽訂所相關或相連的一切文件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將透過悉數按面值繳足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向Lightspeed配發及發行；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其不超過(aa)本公司緊隨着[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b)根據下文第(iv)段向董事所授出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數目。該項授權須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a)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bb)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iv) 於相關期間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爭取可能於其[編纂]證券而就其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須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a)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bb)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v)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的股份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參照上文第(iv)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在(i)聯交所[編纂]授予（或同意授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批准（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採納及董事會獲授權及／或董事會向薪酬委員會轉授或授權（如適用）執行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及
- (d) 待[編纂]後，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獲採納。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第一[編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如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於[•]獲授予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自資本購回，而倘以購回時任何應付溢價，則須於購回其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該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作出決定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時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報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購回證券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將該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少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f)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示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本公司及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目前的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則或會對我們的資金及／或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細則、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增加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規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最少公眾股權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i)高黎雄先生；(ii)張女士；及(iii)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收購140股及60股Ascend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捷達	www.chittathk.com	[2014年 9月1日]	[2019年 9月1日]

上述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當股份[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當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當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高黎雄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張女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Lightspeed名義註冊，而該公司則由高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高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Lightspe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相聯法團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黎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Lightspeed	[140]	7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Lightspeed	[60]	30%

除上文(i)及(ii)各段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細則退任。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細則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薪酬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據估計，我們將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給予相當於總額約5.1百萬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根據我們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作為(i)鼓勵其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而獲支付的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任何酬金安排。

[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於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Lightspe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的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c) 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e)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在不計及可能承受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編纂]**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g)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礎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且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人士。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並受其所限，方能生效：

- (i) 獲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 (ii) 獲聯交所[編纂]准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於獨家保薦人代表[編纂]後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按照其條款或其他情況不被終止；及
- (iv)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b)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為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日期起開始，於[編纂]十週年結束(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其後不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的條文須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就使行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必要者，或另行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及此前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行使為限。

4. 授予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要約文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要約文件」）。

(b) 接受要約

若本公司於上述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文件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匯款，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且在簽發證書時視作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匯款不得退還及且應視作支付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款項。一旦獲接納，購股權即從提呈要約日期起授予承授人（「要約日期」）。

(c) 授予時間的限制

(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在接獲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不應於緊隨下列較早發生者前30天期間授出購股權：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已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公告或刊發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當天，

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子及：

(1) 在緊隨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2) 在緊隨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日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的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述4(c)分段的情況下，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上述(d)分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根據上述4(e)分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業績目標

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予時指定的若干業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列明特定的業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無意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特定的業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以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隨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的賬面值；

惟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內股份已於聯交所**[編纂]**，則就釐定上述第5(ii)分段的行使價而言，與該**[編纂]**有關的股份發行價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的各營業日被視作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a) 計劃限額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計劃限額」），預期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按照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根據不時更新的計劃限額，有關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不論是按照其適用法規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為尋求本6(b)分段下股東的批准，必須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的通函發送給股東。

(c) 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給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尋求本(6)(c)分段的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目的(附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解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儘管有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相反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及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佔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該等股份數目。若授予的購股權將致使超過此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董事會授予的該等購股權後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上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通函必須披露承授人身份、將授予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為計算行使價，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f) 調整

倘要調整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按照下文第7段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載於第6(d)分段的限額。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稀釋的原素)、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變更(如有)(在不被視為要求變更或調整的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代價除外)：

- (i) 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

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請求時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的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情況，惟任何該等變更應使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照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送的信件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其在緊隨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認購的比例相同，且盡可能使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的水平)，但不得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惟未得股東的特定批准前，不得調整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以令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購股權相關的發行人發送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得到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予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6(b)及6(e)分段所載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或就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這樣做(惟承授人可委任一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且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於承授人獲登記為成員當日(「登記日期」)之後的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11. 行使購股權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動能力或在下文第12(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30日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較長的期限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動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無發生以下第12(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着悉數行使獲授權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按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當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的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隨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底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或如此目的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的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建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以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述第11(b)至(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就第11(e)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述第11(d)分段所述本公司的計劃或和解協議生效當日；
- (v)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由董事會如此釐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2(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30日；
- (vii)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9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述第8段被註銷當日；或
- (viii)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限屆滿時(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或
- (b)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的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或就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隨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於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段落中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及因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被施加的任何罰款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a)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方承擔的與任何遺產稅相關的稅項；
- (ii) 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益或參照該等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iii)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有關針對本集團稅務申索的所有合理成本；及
- (iv) 有關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財政管理機構就[2015年4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額外評稅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i) 於往績記錄期，已就本集團審核賬目的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備抵；
- (ii) 受上文(a)的制約，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或生效日期後生效的稅率上升引起的有關稅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因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及

(iv) 在本集團直至[2018年9月30日]已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b)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負債及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責任。

(c) 尚未解決及潛在訴訟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的任何尚未解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及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損失、債務、成本、賠償及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責任。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機會並不重大，且香港法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788美元(相等於約37,3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負債、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編纂]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 — [編纂]及費用 — 佣金]」一段所述的[編纂]。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甄智貽女士	香港大律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所述的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款除外）約束。

11.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約[編纂]港元的費用。

12.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香港並未就出售資產(如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從該等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資產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承擔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9月24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除了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編纂]、[編纂]、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
 - (c) 收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會對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x) 概無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本集團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